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執掌單位。
- 三、修業目標：藉由生命涵養課程引領學生社團活動之認知，體驗參加課外活動之益處，提升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建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未來職涯發展之競爭力。
- 四、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 五、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
 - （一）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
 - （二）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三）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六、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修業通過。
- 七、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6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八、符合通過修業之學生得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該學期末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